

111 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

一、本 (公司全名)「111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投標，經 貴所宣布得標，謹此立書

同意 貴所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 新臺幣拾萬元整 ( \_\_\_\_\_ 銀行之

票據號碼 \_\_\_\_\_ 號票據乙紙。)，轉作履約保證金之

一部分。

二、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，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